

第1040318(1032)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2:00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李秉乾校長

紀錄：陳玉盆秘書

出席人員：楊龍士資深副校長、楊明憲秘書長、彭德昭學務長、鄭明仁總務長、劉宗杰資訊長、劉霈國際長(陳玉笙秘書代)、吳蕙米體育長、賴文祥進修推廣教育長(黃馨儀秘書代)、艾嘉銘人力資源長、江向才財務長(康美玲組長代)、許盈松校友聯絡暨就業輔導長、黃錦煌院長(陳文正秘書代)、王葳院長、何主亮院長、莊坤良院長、竇其仁院長、陳昶憲院長、林豐智院長(林靜慧專員代)、劉純之院長、曾明哲院長、翟本瑞中心主任、侯舜仁主任、林志敏館長、林秋裕中心主任、林哲彥副教務長、陳錦毅副研發長、吳俊哲副產學合作長、鄧鈞文執行長(張振忠組長代)

請假人員：邱創乾副校長、蕭堯仁副校長

列席人員：劉嘉政特別助理、胡淑真組長、朱郁婷辦事員、陳宛伶助理

壹、主席報告

- 一、請國際處建立PDCA檢視改善機制，持續關注國際化學生輔導品質之執行情形，包括國際化雙語環境、法規及外國學生滿意度調查等。
- 二、請各學院針對大一學生選送出國作業進行規劃，盤點所屬各系可選送出國研修之學校，提升學生外語能力。

貳、前次會議追蹤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參、報告事項

一、修改104學年第1學期行事曆事宜(教務處)—林哲彥副教務長/胡淑真組長報告

- (一)依據教育部104年3月18日函，第14任總統、副總統與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訂於105年1月16日舉行投票，請各校考量學生返鄉投票路程等事項，妥適安排課程及期末考日期，避免影響學生投票權益，並需於3月25日前回覆教育部。
- (二)本校104學年第1學期行事曆，將配合調整註冊繳費截止日、開始上課日及期末考期間。初步規劃調整於105年1月14日期末考試結束，由於行事曆細節牽涉跨單位活動日程，將先行調查各單位活動時間之調整，如有必要再擇期召開協調會，並提行政會議討論。

主席裁示：

請教務處配合調整104學年第1學期行事曆，行事曆修改細節，請教務處召開跨單位

會議協商。

二、田徑場PU跑道改善工程(體育處)—吳蕙米體育長報告

(一)本案召開2次會議討論招標文件細則草案，召開6次會議討論工程規劃、招標廠商及工程施工等，其中一次提103年11月17日工程管理委員會討論。

(三)PU跑道施工期自104年1月22日起至3月15日止。

三、103學年全校師生運動會籌備事宜(體育處)—吳蕙米體育長報告

(一)103學年全校師生運動會於3月28日(週六)在綜合運動場舉行，上午08:50-09:50開幕繞場，上午10:00大會會長致詞。開幕表演除本校舞韻隊表演外，還邀請雷虎科技公司遙控直升機花式特技表演。

(二)師生運動會當天上午10:45與校長有約-為健康而跑800公尺，之後進行各項運動競賽。

肆、討論事項(無)

伍、提案討論

一、設立「馬來西亞逢甲教育公司」辦學計畫(校長室)

說明：

(一)本校為配合校務發展計畫國際化特色面向之擴大生源，特設立「馬來西亞逢甲教育公司」，與創新學制連結，為國際合作辦學海外延伸、國際招生前店後廠的落實。

(二)設立「馬來西亞逢甲教育公司」辦學計畫重點內容(略)。

決議：

- 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並提請董事會常會審議。

二、105學年度增設學院、新增班次及調整學、碩士班(教務處)

說明：

(一)【新增】「建築專業學院」。

【新增】建築專業學院學士班、室內設計學士學位學程、創意設計學士學位學程；建築學系【更名】為建築學士學位學程、建築碩士學位學程、建築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二)商學院：【新增班次】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BIBA英語專班)；【更名】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財經法律研究所學士後法律組、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停招】國際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英語專班)。

(三)資訊電機學院：【裁撤】國際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四)建設學院：室內設計進修學士班【調整】至建築專業學院。

決議：

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並提請董事會常會審議。

三、105學年度申請增設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博士學位學程(教務處)

說明：

(一)商學院：【新增】商學博士學位學程產業商學組

(二)資訊電機學院：【新增】智慧聯網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二)經103年11月1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59550A號函，核定通過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申請，並納入105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總量。

決議：

• 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並提請董事會常會審議。

四、修訂「逢甲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學務處)

說明：

(一)因應104學年導師制度修改，修訂學士班大一各班設置學習導師二人，大二大三及建築系大四各班設置學習導師一人，大四(建築系為大五)不設置班級學習導師。

(二)經104年3月9日導師制度工作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 照案通過。

五、修訂「逢甲大學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計畫甄選要點」(國際處)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清寒優秀學生踴躍申請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故修訂本要點，取消原訂學業成績門檻，並依據該補助要點刪除研修領域之限制。

(二)依據公文201508875，奉准本要點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 照案通過。

六、修訂「逢甲大學選送學生出國研修作業要點」(國際處)

說明：

(一)為鼓勵學生出國研修，修訂取消學業成績門檻，但仍作為審查依據。

(二)經104年3月11日國際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 照案通過。

七、新訂「逢甲大學增額提撥金辦法」(人力資源處)

說明：

(一)依據私校退撫條例第9條第一項規定:「私立學校得斟酌其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為其教職員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教職員如有配合相對提撥之準備金，其金額在不超過前條例第4項第1款(教職員撥繳百分之三十五)規定撥繳額度內者，亦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二)經104年3月9日人力資源處新訂本校增額提撥金辦法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 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並報請董事會會核備。

八、新訂「逢甲大學增額提撥金作業要點」(人力資源處)

說明：

(一)依據本校增額提撥金辦法，訂定本要點。私校退撫條例規定辦理資額提撥之私立學校，僅需為學校同仁每月至少提撥1元，而學校教職員則可依個人意願配合提撥，亦可不提撥。

(三)經104年3月9日人力資源處新訂本校增額提撥金辦法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 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會核備。

九、本校與大陸地區福建工程學院簽署閩台合作師資培訓框架協議(國際處)

說明：

(一)本校與姊妹校福建工程學院已穩定合作3+1學生培訓計畫，該校日前邀請本校共同參與爭取辦理福建省教育廳提出之福建省高校教師培訓計畫，為表示雙方合作意願，兩校擬簽署閩台合作師資培訓框架協議。

(三)經104年3月23日研商閩台合作師資培訓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 同意簽署。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時間：下午4:32)